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增加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广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分行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广发银行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也包括授信银行开具保函和非授信银行融资的业务。授信币种不仅包括人民币，也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外币。贷款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

为提高效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相关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